

教育事務委員會

在2008年1月31日特別會議上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及意見

資訊科技統籌員

- (1) 資訊科技綜合津貼(下稱"綜合津貼")是用以支付學校有關資訊科技的經常開支，若把這筆津貼的大部分款項用於僱用資訊科技統籌員，學校實在無法負擔。當局發放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下稱"營辦津貼")及學校發展津貼的原意，並非用以聘請資訊科技統籌員。政府當局應盡快在每所學校的教職員編制中開設資訊科技統籌員的職位。資訊科技統籌員的薪金應與學位教師的薪金相若，以吸引及挽留適任而又具經驗的人員。
- (2) 若暫時不能在學校的編制中開設資訊科技統籌員的職位，政府當局應向學校提供足夠的經常津貼，讓學校購買最切合其需要的資訊科技支援服務。
- (3) 政府當局應研究，由同一校網內的多所學校共用一名資訊科技統籌員是否可行。

檢討綜合津貼

- (4) 政府當局應盡快檢討綜合津貼，以期在本屆立法會任期結束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政府當局應以誠懇的態度進行檢討，不應有任何既定立場，特別是綜合津貼的現有款額是否足以招聘及挽留適任而又具經驗的資訊科技人員。
- (5) 檢討範圍應涵蓋主流學校及特殊學校。

中央技術支援小組

- (6) 鑒於當局將設立中央技術支援小組，協助學校和教師解決推行校本資訊科技教育發展計劃時所遇到的技術問題，政府當局應提供有關該小組的詳細資料，包括其編制及提供服務的模式。

包含數碼資源並以課程為本的教學單元資料庫

- (7) 政府當局在研發一個包含數碼資源並以課程為本的教學單元資料庫時，必須首先考慮如何解決教育界所提供的資料的知識產權問題。
- (8) 政府當局擬將這項資料庫計劃交由教育城網站負責。有意見認為，這項安排將會令其他出版商沒有機會參與該計劃。

更換及提升硬件設施

- (9) 政府當局應為學校提供足夠的經常撥款，讓學校更換及提升硬件設施。

學生之間的數碼隔閡

- (10) 政府統計處曾於2007年7月至9月期間，就香港資訊科技的使用情況和普及程度進行住戶統計調查。據調查估計，約3.3%(即25 500名)10歲及以上的中小學生家中沒有電腦。政府當局應加強措施，以協助這些學生。由於部分這些學生的家居環境可能並不適合放置電腦，他們因而未能受惠於電腦循環促進學習計劃。政府當局在制訂合適的支援措施時，應考慮有關貧困家庭的不同需要及情況。
- (11) 政府當局應協助已獲提供翻新電腦的貧困家庭，以優惠收費接達互聯網服務。

家長的資訊素養

- (12) 在提升家長的資訊素養方面，不但要增進家長對資訊科技的認識，更須向他們灌輸正確的態度，讓家長指導子女在家中使用資訊科技，這點至為重要。在培育學生使用資訊科技的正確態度及價值觀方面，教師亦應參與其中。
- (13) 教師應參與制訂為提升家長的資訊素養而舉辦的計劃或活動。
- (14) 應為社經背景稍遜的家長提供更多支援。

在教育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方面應用資訊科技

- (15) 政府當局應評估，在教育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方面應用資訊科技的影響。政府當局應提供額外資源，讓學校申請購買輔助器材及工具，供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使用，以支援學校在教育上應用資訊科技。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2月14日